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附表     | 3   |

委托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148 号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太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南亚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南亚太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南亚太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8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18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18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 2018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105400775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1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  
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姓名: 曹忠志  
 Full name: Cao Zhizh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02-02  
 Date of birth: 1968-02-0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568020209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80202093



年度检验登记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石 河北  
2020年5月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5月 9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石 河北  
2020年5月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